

053887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4〕115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半线与铁路锦承线面粉厂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朝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西半线与铁路锦承线面粉厂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朝政土字〔2023〕35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城区集体农用地 0.6637 公顷（含耕地 0.0693 公顷）、未利用地 0.00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4306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0969 公顷，作为西半线与铁路锦承线面粉厂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认真监督用地单位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六、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1月25日印发